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海关总署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涉及机电产品、金属材料、化工品、仿真饰品等 234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取消监管条件“A”，海关对相关商品不再实施进口商品检验。

二、对涉及进口再生原料的 8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监管条件“A”，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进口商品检验。

三、对涉及出口钢坯、生铁的 24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

关监管条件“B”，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。

本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实施，调整后的监管要求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

海关总署

2021年6月1日